

律法(良心)的指引與成全~利 19-27 章

I、前言：要忠實地闡明律法的精義並成全他們（太 5：17-20）。



II、律法的指引與成全：

A、可(要)、不可(不要)：

- 你們不可偷盜，不可_____，也不可彼此_____（19：11）。
- 不可指著我的名起假誓，_____你上帝的名，我是耶和華（19：12）。
- 你們施行審判，不可行不義；不可偏護_____，也不可重看_____，只要按著_____審判你的鄰舍（19：15）。
- 不可偏向那些交鬼的和行_____的；不可求問他們，以致被他們_____了。我是耶和華你們的上帝（19：31）！
- 要用公道天平、公道法碼、公道_____、公道_____。我是耶和華你們的上帝，曾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（19：36）。

B、死刑、開除（20 章）：

- 1、死刑類：a.把兒女獻給邪神；b.咒罵父母；c.亂倫的私通（20：10-16）；d.召鬼問卜的。
- 2、開除類：a.娶姐妹的亂倫；b.經期內的性關係；c.隨從異族的風俗習慣；d.吃不潔淨的獸鳥。

※「若有人看見弟兄或姊妹犯了不至於死的罪，…一切不義的行為都是罪，但也有不至於死的罪。」（約壹 5：16-17）

C、離棄忿怒的復仇之心（24：10-23）：

D、對田地和人的旨意（25：1-12）：

E、享受平安、豐盛的道路（25：13-22）：

F、同擔重擔的共同體（25：23-55）：

G、順服是蒙福之路（26：1-13）：

H、上帝懲罰的美意（26：14-26）：

I、剛硬到底的代價（26：27-39）：

J、悔改是恢復的起點（26：40-46）：

K、當信實地還願（27：1-13）：

L、體恤我們需要的上帝（27：14-25）：